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 2019 年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9 年度履职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董事会会议 4 次，本人共亲自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 1 次（前 3 次为公司前任独立董事温宗孔先生参加），没有缺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发生，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每次召开会议之前，获取做出决议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在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对所有议案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慎重地投出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的情形。

2019 年度，本人未列席公司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9 年度，本人未对公司董事会的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职以来，本人主动了解公司薪酬相关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2019 年度未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工作

2019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会议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运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管理情况等，及时

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特别是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并与公司高管人员进行座谈交流，与公司董秘保持良好沟通，通过电子邮件、电话问询等途径向相关人员了解公司基本情况。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加强自身学习，加深对各项制度的了解，提高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2、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金融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3、积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 2019 年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七、联系方式

电子邮件：sdqcxhw@163.com

本人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行，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健、健康发展。2020 年，本人将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地依法依规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进一步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交流，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魏学勤 (签名): _____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